

VI. 经济特区

VI-1. 经济特区体制的法律框架

经济促进区的概念最初于上世纪 60 年代引入柬埔寨。2005 年 12 月，经济特区体制在柬埔寨最终开始施行。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机构和职能的第 147 号法令》，对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进行机构重组，并在其下新设“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负责经济特区管理工作。《关于经济特区设立和管理的 148 号法令》（经济特区法令）也于同时颁布。此外，CDC 于 2008 年起草了《经济特区法》，王国政府现正在审批中。

VI-2. 经济特区的基本概念与条件

经济特区法令关于经济特区基本概念和设立条件的规定如下（第二条和第 3.1.3 条）：

经济特区是指以经济领域发展为目的、工业和其他相关活动相对集中的特别区域，包括普通工业区和/或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内应设立生产区，包括自由贸易区、服务区、住宅区及观光区等。

经济特区占地面积不低于 50 公顷，且有准确的地点和边界。

经济特区必须设立围墙（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和区内投资人建筑）。

经济特区必须配备管理办公楼和经济特区行政办公室，并提供配套设施。

经济特区必须建设排污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料储存和管理场所、环保措施及其他必要基础设施。

VI-3. 开发经济特区的申请程序

经济特区可以由国家、私人或国家与私人合营设立创办。（经济特区法令第 3.1.2 条）

经济特区开发商应有相关资质和应尽义务如下（经济特区法令第 4.4 条）：

具备建设经济特区基础设施的重组资金和手段，包括管理经济特区活动的人力资源；

拥有经济特区建设用地的合法权利；

在经济特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向入区投资人租赁土地并提供相关服务；

安排保安人员，保障区内治安。

经济特区开发的申请程序见表 VI-3-1（经济特区法令第 3.2 条）：

表 VI-3-1 开发经济特区申请程序

流程	说明
1、申请开发经济特区	经济区开发商向经济特区委员会申请批准设立经济特区，并申请设立合格投资项目（申请费：7,000,000 瑞尔）。
2、审核申请文件	经济特区委员会在 28 个工作日内通知经济区开发商批准或驳回其申请的决定。
3、可行性研究	经济区开发商在 18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的经济可行性研究、基础设施总体规划，并准备有条件注册证书规定的其他文件。

流程	说明
4、最终注册证书	受理上述项目材料后的 100 个工作日内，经济特区委员会完成必要的政府核准程序，并核发最终注册证书。
5、经济特区设立公告	经济特区委员会核发最终注册证书时，颁布次法令公示其设立情况，并明确其边界。
6、撤销核准	经济特区开发商取得最终注册证书后 365 个工作日内实施项目未达到总投资资本的 30%的，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有权撤销对经济特区设立和投资优惠的核准。

VI-4. 经济特区管理结构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下设的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是负责经济特区开发、管理和监督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经济特区管委会是在经济特区现场执行一站式服务机制的国家行政管理单位，由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设立，并在各经济特区常驻（经济特区法令第 2、4.2 和 4.3 条）。

设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经济特区争议解决委员会”有迅速解决经济特区内问题的义务，包括法律或技术层面的问题，或是不同部委或机构共同拥有管辖权的问题，或是超出经济特区管委会或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权限的问题。该委员会还有义务受理经济特区投资人及区内投资企业的投诉，并寻求解决方案。经济特区争议解决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经济特区法令，第 4.1 条）：

1)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主席	主席
2) 总理府部长	成员
3) 财经部部长	成员
4) 商业部部长	成员
5) 国土规划、城市化和建设部部长	成员
6) 环保部部长	成员
7) 工、矿业能源部部长	成员
8) 公共工程运输部部长	成员
9) 劳动职业培训部部长	成员
10)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秘书长	成员
11) 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秘书长	秘书

VI-5. 经济特区内投资项目注册程序

经济特区内投资企业拟从事法规、法令允许的生产或服务业务的，应按规定程序准备相关文件，并在工作时间当面提交经济特区管委会申请注册。经济特区管委会有义务从法律、行政和技术层面决定是否注册该投资计划，及是否核发最终注册证书。该程序必须符合法律和《关于实施投资法修正案法令》的有关规定。

驻现场的经济特区管委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一站式服务机制确定区内投资企业可享受的投资优惠。

对于区内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中提出的其他要求，经济特区管委会应作为协办，商请柬埔寨王国政府有关部委/机构给予解决（经济特区法令第 3.3 条）。

VI-6. 优惠政策（经济特区法令第四章）

经济特区法令规定经济特区委员会应审查并向全部经济特区提供优惠政策，并在最终注册证书内注明。

2003 年《投资法修正案》第 14.9 条规定，位于指定特别促进区或出口加工区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享受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相同的法定优惠政策和待遇。特区开发商和区内投资者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见表 VI-6-1：

表 VI-6-1 经济特区享受的优惠政策

受益人	优惠政策
特区开发商	根据《投资法修正案》第 14.1 条规定，盈利税免税期最长可达 9 年。 特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 特区开发商可获得用于建设连接市镇与特区间道路和为公共利益及该区利益而建设其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机器设备的海关进口关税豁免。 特区开发商可通过临时免税（AT）方式，依法申请进口在建设基础设施过程中所需的运输工具和机械。 特区开发商可根据《土地法》取得国家土地特许，在边境地区或独立区域设立经济特区，并将土地租赁给投资企业。
区内投资者	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 获得免增值税优惠的区内投资者应对每次进口的优惠税款作记录。如果产品再出口，该记录则忽略不计；若产品转向国内市场，区内投资者应根据出口量与记录款额补缴增值税。
适用全体	特区开发商、区内投资者或外籍雇员有权将税后投资收入和工资转账至境外银行。 特区开发商，区内投资者有权享受如现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和其他相关法规所述的有关投资保障。 外国人非歧视性待遇、不实行国有化政策、不设定价格

VI-7. 其他

出口加工区的相关规定

出口加工区适用下列特殊规定（经济特区法令第五章）：

- 出口加工区应设有专门进/出口，具体由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确定。
- 除专职保安和经济特区管委会授权人员外，下班后任何人不得在区内逗留。
- 经济特区管委会根据经济区开发商与其达成的协议，通过内部规章制度确定被授权人员、进出口货物进出经济特区的时间。

- 进/出口进入/离开经济特区即视为货物已进口至柬埔寨或从柬埔寨出口。货主应在货物进出口前到区内主管部门完成进出口手续。
- 上述主管部门应提供简洁明晰的表格，不对货物管理造成困难。
- 进出口货物应由海关官员妥善铅封。
- 即使以为公共或社会利益服务为目的，零售业也不得进入经济特区。
- 未经经济特区管委会批准，入区投资企业不得使用其在经济特区内生产的产品。

劳动力

外籍经理、技师、专家可在企业任职，但外籍雇员人数不得超过企业人员总数的 10%（经济特区法令第十一条）。

职业培训

经济区开发商应与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合作，推动对柬籍工人和雇员的培训，通过明确有效的培训项目推广新知识和技能（经济特区法令第十二条）。

经济特区享有的额外或临时优惠政策

(a) 免增值税优惠（注期 2010 年 3 月 2 日的第 2128SHV 号信函（财经部）要求持续让经济特区的投资者暂时免增值税已获总理批示）

经济特区投资者的免增值税优惠将会无特定时间限制延期。增值税的征收将会如下自动免除。此优惠将不会应用到在经济特区的不动产开发项目。

- 经济特区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进口的建材、生产设备和材料
- 经济特区的国内生产型合格投资项目出口的建材和生产设备。
- 经济特区的合格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其将会成为同一经济特区另一合格投资项目的生产投入材料。

(b) 经济特区采用特别海关流程（财经部 2008 年 9 月 11 日颁布第 734 条例“经济特区特殊海关执行程序”）

1) 位于法定边界 20 公里范围内的经济特区

进口：在边境核查处，只需出示和提供货物清关文件复印件而不需提交清关文件，且不需加盖海关公章。货物将以“无缝路线”方式运出。即，在特区大门处，提交海关清关综述文件。海关官员应初步核实所涉工作人员的鉴定，运输方式和相关的文件，允许货物运输到投资者生产经营场所。海关官员未在现场时进口商也可使用进口货物。

出口：海关手续必须在特区内执行。若未发现任何违规情况，则货物必须立即放行至边境，并只需出示相关出口文件。在边境核查处，出示海关出口文件给海关官员以核实。若无违规现象，则货物必须放行出口。

2) 位于法定边界 20 公里范围以外的经济特区

进口：申请国内过境手续。集装箱必须由海关官员封箱。

出口：出口手续必须在特区内办理，且集装箱必须在运至边界前封箱。